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112年度教師參加介聘申請書

職 現職任教科目 擬參加

□市內介聘(□九份子國中小第1階段優先、□互調、□三角調)：介聘科目:

□他縣市介聘：介聘縣市 、學校: 、介聘科目:

□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教師：介聘科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 | 職稱 | | 到職日期 | 互調學校  (互調、三角調) | | 互調教師  (互調、三角調) | | 在本校實際是否教學滿**六學期** | 留職停薪年資  （任職本校期間） | | |
|  |  | |  |  | |  | | * 是   □否 | □育嬰留停 □侍親留停 □其他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育嬰留停 □侍親留停 □其他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育嬰留停 □侍親留停 □其他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
| **請詳閱下列規定，詳閱後下列欄位簽名**：   1. 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7點規定：   教師履行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調任。  **公費特教系**畢業之教師，於義務服務年限尚未期滿前，**不得轉任普通班教師**。  教師申請介聘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經原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同意，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或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行後入學之**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二）本市教師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方得參加介聘。  （三）前款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指實際於現職學校服務(含調用本局)，**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及**商借他縣市（含海外）學校**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服兵役之留職停薪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四）教師因超額調校或學校合併、停辦之情事，致未能符合第二款規定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五）留職停薪中之教師應於申請介聘時檢附復職證明，且回職復薪生效日為當年八月一日（含）前。  （六）依照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七）教師參與候用主任甄選儲訓，凡經推薦錄取並取得結訓證書者，應在原推薦學校兼任主任職務至少二年以上並符合介聘資格者，始可參加教師介聘調動。  （八）申請介聘教師人數**不得**超過學校當學年度各教育階段、類別（普通班、特教班、幼兒園）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但專任教師僅一人時，不在此限。申請人數超過時，依積分高者優先，積分相同時，抽籤決定，學校（園）校長及人事主管應負審核責任。  二、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22點第1項第3款規定：  中等學校：  (1)教師應依其現職任教科（類）別申請介聘，如應聘**非現職任教科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節數二分之一以上**）。惟**一百零八至一百一十學年度教師以生活科技或資訊科技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者，不在此限。  (2)教師如應聘**非現職任教階段、類別**，須**先於原校轉任服務滿一年後**，方可申請介聘至他校。校內無缺額可供轉任時，以現職任教階段、科（類）別介聘至他校。  (3)教師依前二規定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轉任及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 | | 教務主任 | |  | | | 校長 |  | |
| 單位主管 | |  | | | 人事主任 | |  | | |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